

上海自考“律师”专业(独立本科段)调整为“律师”专业(本科段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87_AA_E8_c67_151699.htm 上海市高教自考“律师”专业(独立本科段)从2003年1月1日起将调整为“律师”专业(本科段)。现就新、老考试计划的调整及过渡办法通知如下：一、自2003年1月1日起，律师专业本科层次的新、老考试计划中相同(近)课程(含毕业论文)的学分和毕业总学分均按新计划执行。二、自2003年1月1日起，报考律师专业(本科段)的考生[含此前曾报考律师专业(独立本科段)但无及格课程考籍者]必须全部按新计划(见附件右列)报考。此前已取得律师专业(独立本科段)至少一门课程及格的老考生，应按本专业新、老考试计划对应表(见附件)中的“新计划”报考，已通过的原计划课程可对应顶替新计划课程。三、自2003年1月1日起，律师专业(本科段)的报考条件、加考课程均按新计划的规定实施：1、凡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法学类专科(含)以上毕业证书者，可直接报考本专业(本科段)。2、凡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非法学类专科(含)以上毕业证书者，报考本专业(本科段)须加考(0211)法理学(一)(7)、(0919)刑法原理与实务(一)(7)、(0917)民法原理与实务(7)、(0918)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(一)(7)四门课程。四、至2002年12月31日，律师专业(独立本科段)的考生仍按原计划毕业，且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5门(不含独立本科段加考课程)、总学分不得少于71学分；自2003年上半年起，律师专业(本科段)的所有考生将全部按新计划(老考生含对应课程)毕业，且考试课程不得少于14门(不含独立本科段加考课程)、总学分不得少于69学分。独立本科段的

分类加考课程按新计划执行。已通过的原计划课程(含原计划分类加考课程)可对应顶替新计划课程(详见附件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